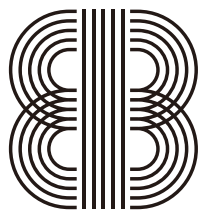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及為慶祝集團成立三十五週年派發之特別紅利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附註5)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應派股息內。

倘獲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而該等股息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派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3,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888,000港元，重列)，跌幅為55%，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7,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31,000港元，重列)，跌幅為60%，本集團營業額為38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9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本集團之借貸減少19,684,000港元至41,181,000港元，詳情於下文細述。由於採納若干新會計政策，部分過往期間之數值須重列。

正如二零一一年度之中期業績報告指出，香港政府之一系列冷卻樓市之措施，如額外印花稅、降低按揭成數及限制海外投資者的按揭成數均有效減少樓宇(包括一手及二手市場)炒賣活動，然而樓價仍處於高位。由於營業額按年下降13%，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政府的財政政策及利率走向，並評估對本港樓市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公佈向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盡忠職守及貢獻，該購股權之公平值2,047,000港元已記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倘該購股權獲得行使，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流通股股票數量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宣佈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客戶解決多年之訴訟，達成協議，包括取消向「該附屬公司」追討之6,148,000港元反申索，而本集團亦為由2001年起追討之金額5,333,000港元作出撥備。

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毛利率仍維持於39%(二零一零年：37%)，行政開支則隨通脹輕微上升5%至58,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54,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34,200,000港元，重列收購寫字樓物業自用，此有效避免寫字樓租金升浪帶來之影響，而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報告，該物業已升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為60,000,000港元。由於推廣新產品投入資源於廣告及宣傳，加上通脹之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上升至64,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85,000港元，重列)。

批發／零售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增加至90,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56,000港元)。由於零售店舖及陳列室均位處非核心商業地段，較少受到高級消費品客戶的影響，租金增幅只屬溫和。而零售業務的改善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減少借貸。

由於本港的住宅落成量正處於極低水平，作為裝修設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批發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營業額按年下跌。然而，本集團的國內業務取得相當之業績，佔營業額之18%(二零一零年：17%)。年內本集團衝出上海進軍瀋陽，為配合業務擴展，計劃在國內開設更多附屬公司及陳列室，參與本港發展商在國內的建築項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不斷擴展業務及商機之餘，仍維持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52(二零一零年：2.50，重列)及1.66(二零一零年：1.68，重列)，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3,9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下降至27%(二零一零年：31%)。本集團之有息借貸下降至41,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65,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託收據貸款等貿易融資。

本集團就進口產品採取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匯風險，該保守之財政政策使本集團於港幣因聯繫匯率而貶值之環境下，匯兌外幣仍錄得收益。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方面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人數維持173名(二零一零年：173名)。

展望

在本財政年度結束之際，日本地震及核洩危機導致大型企業計劃於香港成立地區辦事處，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之餘，其高層職員調遷香港亦刺激大單位住宅的需求。美國的量化寬鬆二期效果有待實現，預期部份流入本港的資金將投入豪宅市場。而香港特區政府為應付日益急切的社會訴求，預期亦增加土地供應。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漸趨明顯，吸引資金和人才來港，將有利豪宅市場的發展。我們密切留意這些轉變為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帶來的商機。

企業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88,240	446,910
銷售成本		<u>(236,281)</u>	<u>(279,824)</u>
毛利		151,959	167,086
其他收益		1,988	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072)	(61,585)
行政開支		(58,228)	(55,454)
應收賬款減值		(5,34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22)
物業重估盈餘		—	3,009
購股權成本		(2,047)	—
財務費用		<u>(589)</u>	<u>(6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23,666	52,888
所得稅開支	4	<u>(6,168)</u>	<u>(8,657)</u>
年度溢利		<u>17,498</u>	<u>44,23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829	326
物業重估收益		42,718	7,191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影響		<u>2,487</u>	<u>(9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6,034</u>	<u>6,610</u>
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u>63,532</u>	<u>50,841</u>
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	6	5.8港仙	14.7港仙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14	83,633	73,370
遞延稅項資產		2,049	1,570	1,627
		<u>130,563</u>	<u>85,203</u>	<u>74,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90,344	84,742	73,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1,191	122,979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3,984	51,918	39,110
		<u>265,519</u>	<u>259,639</u>	<u>203,6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9,116	38,942	30,579
有息借貸		41,181	60,865	44,852
稅項撥備		5,052	3,996	3,501
		<u>105,349</u>	<u>103,803</u>	<u>78,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170</u>	<u>155,836</u>	<u>124,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733</u>	<u>241,039</u>	<u>199,6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3	4,760	3,853
資產淨值		<u>288,460</u>	<u>236,279</u>	<u>195,83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030	23,100	23,100
儲備		258,430	213,179	172,733
權益總額		<u>288,460</u>	<u>236,279</u>	<u>195,8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採納與去年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規定，包含賦予放款人以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中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進行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金額。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修改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的有息借貸分別為13,525,000港元及14,820,000港元，按香港詮釋第5號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的有息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而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為12,25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具還款年限之銀行的有息借貸於財務負債表示最接近還款期限的，即代表其餘下還款期最短。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土地租賃分類作出修訂。於此修訂本之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任何土地權益，乃於「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租賃土地必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並且將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包括在「租賃土地」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分別為29,911,000港元及30,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分類為租賃土地的融資租賃債務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進行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金額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香港詮釋第5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45	30,988	–	83,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11	(29,911)	–	–
有息借貸				
—即期部份	(47,340)	–	(13,525)	(60,865)
有息借貸				
—非即期部份	(13,525)	–	13,525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21,691</u>	<u>1,077</u>	<u>–</u>	<u>22,768</u>
保留溢利	135,517	286	–	135,803
重估儲備	27,647	791	–	28,438
對權益的影響	<u>163,164</u>	<u>1,077</u>	<u>–</u>	<u>164,241</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修訂本) 千港元	香港詮釋第5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4	27,636	–	7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34	(30,534)	–	–
有息借貸				
—即期部份	(30,032)	–	(14,820)	(44,852)
有息借貸				
—非即期部份	(14,820)	–	14,820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31,416</u>	<u>(2,898)</u>	<u>–</u>	<u>28,518</u>
保留溢利	105,126	(2,898)	–	102,228
重估儲備	22,154	–	–	22,154
對權益的影響	<u>127,280</u>	<u>(2,898)</u>	<u>–</u>	<u>124,382</u>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概無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兩個服務類別列為經營分部。

批發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零售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之基準而監察及制定策略決定。

	批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零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297,964	90,276	388,240
其他收益	43,673	—	43,673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341,637	90,276	431,913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58,372	3,396	61,768
利息收入	13	—	13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565	4,579	6,144
應收賬款減值	5,345	—	5,3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070	—	3,070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30,906	27,790	258,69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550	8,644	10,194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46,542	12,107	58,649
	批發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363,654	83,256	446,910
其他收益	39,127	—	39,127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402,781	83,256	486,037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76,640	8,578	85,218
利息收入	33	—	33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711	3,542	5,253
應收賬款減值	209	—	2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19	—	81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621	—	3,621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23,872	27,868	251,74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350	5,549	6,89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38,406	142	38,548

可匯報之經營分部合計資料與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431,913	486,037
分部收益抵銷	(43,673)	(39,127)
集團收益	388,240	446,910
可匯報之分部收益	61,768	85,218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收益	1,320	36
物業重估減值	—	3,009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38,833)	(34,722)
財務費用	(589)	(6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66	52,888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58,695	251,740
遞延稅項資產	2,049	1,570
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135,338	91,532
集團資產	396,082	344,842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8,649	38,548
稅項撥備	2,273	4,760
有息借貸	41,181	60,865
其他總部及企業費用負債	5,519	4,390
集團負債	107,622	108,563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銷售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18,262	372,086	127,166	82,292
中國大陸	69,978	74,824	1,348	741
合計	388,240	446,910	128,514	83,63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員工設於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類」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涉及該資產之實際位置。

期內，53,264,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客戶，相當於本集團批發業務之14%（二零一零年：111,208,000港元或25%）。

於報告日，該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總應收賬款49%（二零一零年：35%）。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6,000港元，重列）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共46,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29,000港元）後列賬。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之利得稅乃按當地之法律、詮釋及常規，以適用之應課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91	6,464
—往年超額撥備	(29)	(267)
	<u>2,062</u>	<u>6,197</u>
中國企業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	4,585	2,403
	<u>6,647</u>	<u>8,600</u>
遞延稅項	(479)	57
	<u>6,168</u>	<u>8,657</u>

5. 股息

(a)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3,003	4,62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	—	3,46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附註)	9,009	6,930
擬派特別紅利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無)(附註)	6,006	—
	<u>18,018</u>	<u>15,015</u>

(b) 列入前一年度之股息，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3,465	—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2.5港仙)	6,930	5,775
	<u>10,395</u>	<u>5,775</u>

附註：董事會議決建議向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派發：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特別紅利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紅利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溢利17,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31,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0,300,000股(二零一零年：231,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3,269	95,909
減：呆賬撥備	<u>(1,223)</u>	<u>(1,223)</u>
	102,046	94,6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9,145</u>	<u>28,293</u>
	<u>131,191</u>	<u>122,979</u>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688	50,222
31至60日	7,314	13,114
61至90日	11,154	7,797
超過90日	<u>19,890</u>	<u>23,553</u>
	<u>102,046</u>	<u>94,686</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大部分為30至90日，其中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20日，其餘超過90日者則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23	1,0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0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23</u>	<u>1,223</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398	25,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8	12,961
	<u>59,116</u>	<u>38,942</u>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35	23,418
31至60日	510	461
61至90日	491	128
超過90日	2,762	1,974
	<u>32,398</u>	<u>25,981</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與銀行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達成之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該公司擔保之金額約為41,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58,000港元)。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紅利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